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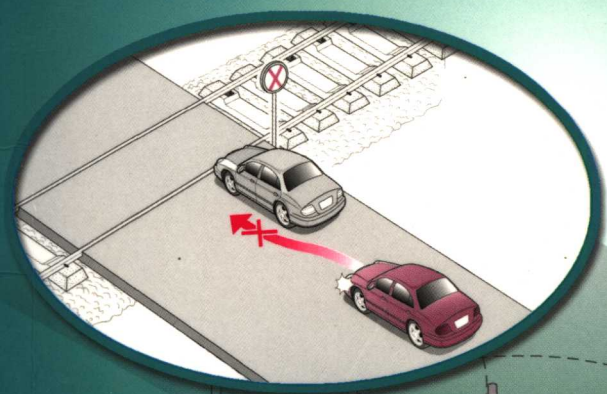
车主贴心宝典

SHUANGSETUJIE

双色图解 轻松学开车

◎ 高锡祥 徐 昭 主编

◎ 黄晓敏 主审



人民交通出版社
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

随书附赠光盘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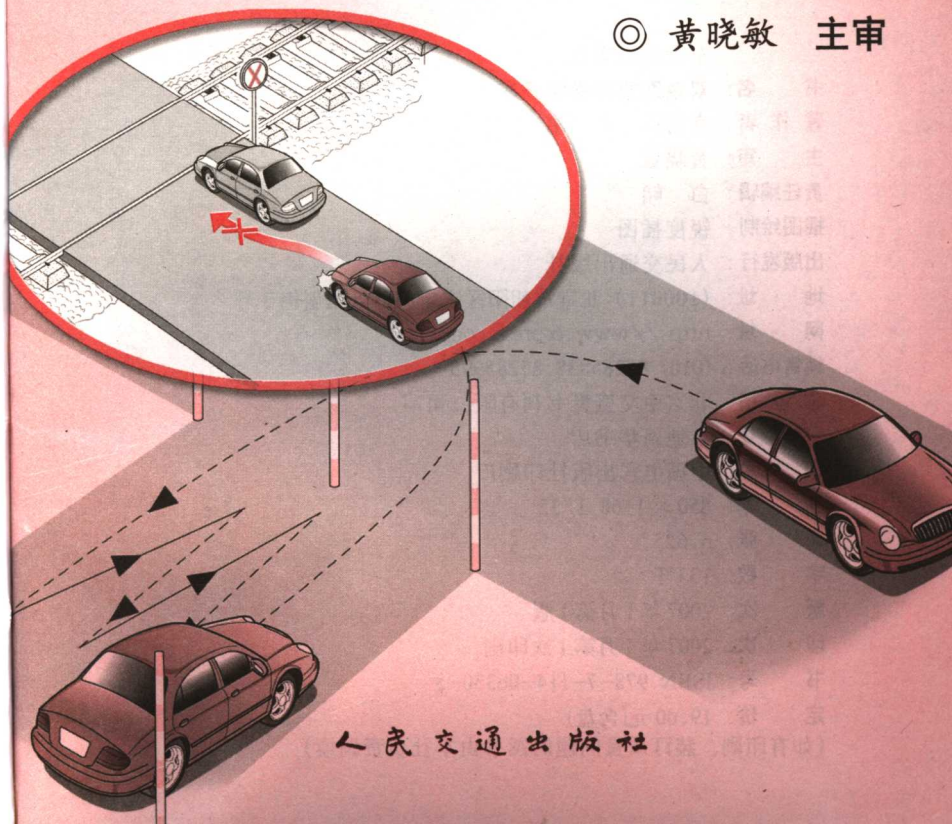
车主贴心宝典

SHUANGSETUJIE

双色图解 轻松学开车

◎ 高锡祥 徐 昭 主编

◎ 黄晓敏 主审

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以清晰明快的双色场景式插图、简洁通俗的文字语言,以图文对照的形式,全面图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汽车基本结构、基础驾驶、一般道路驾驶、训练及考试、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等知识与技能学习的全过程。

本书内容新颖、直观易懂、简明实用、可操作性强,是学习驾驶的朋友通过理论考试、桩考和路考,顺利取得驾驶证的最好辅助教材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车主贴心宝典:双色图解轻松学开车 / 高锡祥, 徐昭
主编. — 北京: 人民交通出版社, 2007. 1
ISBN 978-7-114-06330-5

I. 车... II. ①高... ②徐... III. 汽车—驾驶术—
图解 IV. U471.1-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46938号

车主贴心宝典

书 名: 双色图解轻松学开车

著 者: 高锡祥 徐 昭

主 审: 黄晓敏

责任编辑: 白 婧

插图绘制: 锐度插图

出版发行: 人民交通出版社

地 址: (100011)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

网 址: <http://www.ccpres.com.cn>

销售电话: (010) 85285838, 85285995

总 经 销: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32

印 张: 6.625

字 数: 133千

版 次: 2007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114-06330-5

定 价: 19.00元(含盘)

(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)

前 言

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,汽车进入我国家庭正在由理想变成现实,机动车驾驶人员也正从职业型向为工作、生活、求职服务的技能型转变,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走向机动车驾驶学习的行列。

然而,作为机、电、气、液一体化,技术含量极高的汽车,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了解它、熟悉它、驾驭它、精心呵护和细心维护它,在出现故障和紧急情况时正确应对它,就必须要有有一套满足初学驾驶者实际需要的教材。但是繁杂的日常工作,快速的生活节奏,人们大多无暇翻读累赘的纯文字性的驾驶读物。为此,本着语言通俗、内容新颖、直观易懂、可操作性强的原则,本套“车主贴心宝典”丛书以图文对照的形式,全面图解了从申请报考、认识汽车、交通法律法规学习、理论考试、桩考、路考、特殊路段驾驶、复杂条件下驾驶、应急驾驶、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、汽车维护与美容、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等驾驶与维修环节学习的全过程,将复杂的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和技巧变得一目了然。书中所有的插图均以双色图漫画的形式绘制,生动、形象、活泼、引人入胜。相信本书是您快乐学开车,顺利取得驾驶证的良师益友;是您安全行天下,迅速提升驾驶技能的得力助手;是您养车护车,提高汽车的完好率、降低汽车维护费用的贴心宝典。

本书由高锡祥、徐昭主编,杨立涛、郑元文、丁荔芳等绘图,黄晓敏主审。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舒小平、吴玲珏、梁庆民、朱德恩、邹贵平、徐衡、谈仲华、官海兵、甘红缨、成海涛、朱玲、熊慧芳、余艳、陈国平、邓省斌、邵松林等。

由于编者水平所限,书中不足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,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

- 一、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·····2
- 二、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·····18
- 三、交通信号·····21

第二章 认识汽车

- 一、汽车总体构造·····44
- 二、驾驶操纵装置·····54
- 三、主要仪表、指示灯及符号标志的识别·····58
- 四、室内主要开关的使用·····64
- 五、外部主要机件的操作·····68

第三章 基础驾驶

- 一、驾驶预备·····72
- 二、驾驶操纵机构的使用·····78
- 三、发动机的起动与停熄·····83
- 四、起步与直线行驶·····84
- 五、制动与停车·····87
- 六、换挡·····90
- 七、转向·····95
- 八、倒车、掉头及进库·····99

第四章 一般道路驾驶

- 一、开车上路基础·····108
- 二、会车·····129
- 三、并线·····135
- 四、超车·····142
- 五、让车·····150
- 六、跟车·····152
- 七、上坡·····157
- 八、下坡·····163

第五章 报名及考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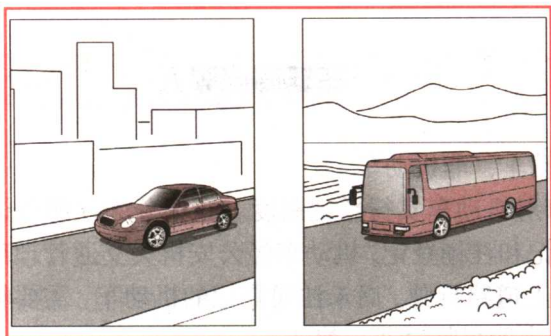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报考资格·····168
- 二、考试科目及合格标准·····172
- 三、考试内容·····174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

- 一、交通事故处理知识·····189
- 二、伤员救护知识·····194

第一章

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





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主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统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)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,2004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5号)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,2004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

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、交通部发布的《机动车管理办法》,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,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,同时废止。

1 车辆和驾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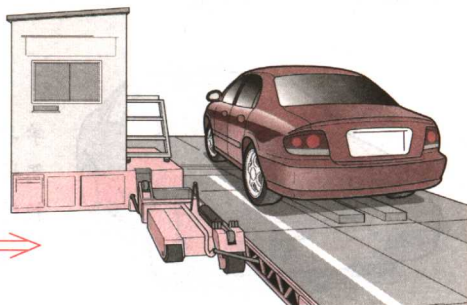
1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:

●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。登记分为注册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。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,方可上道路行驶。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,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,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。



●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接受安全技术检验。自注册登记日起，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，超过5年的，每6个月检验1次；载货汽车和大型、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内每年检验1次，超过10年的，每6个月检验1次；小型、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，超过6年的，每6个月检验1次。

前6年以内，每2年要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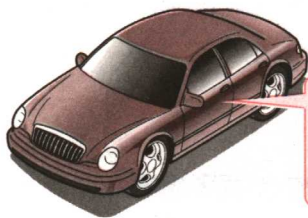
●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、放置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，并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。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、车后指定的位置，保持清晰、完整。重型、中型载货汽车等在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号牌。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动车行驶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动车驾驶证

2007
强制保险单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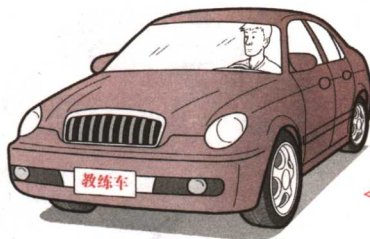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驶前要检查一下各种证件是否齐全

2006
检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2 机动车驾驶人：

●学习机动车驾驶，应先参加并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的考试。在道路上学习驾驶，应使用教练车，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进行，与教学无关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。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，由教练员承担责任。



学习驾驶应到正规驾校，使用专门的教练车

●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。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，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。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、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；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。

在实习期内驾驶汽车，应当在车后部粘贴“实习”标志



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实行累积记分制度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。一个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，将扣留驾驶证。该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参加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记分予以清除，发还驾驶证。否则，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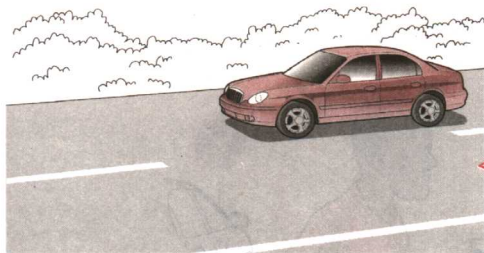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，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，记分予以清除；记分虽未达到12分，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，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。记分达到12分，拒不参加学习、考试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。





●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12分达到2次以上的，除按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、参加学习、接受考试外，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记分予以清除，发还机动车驾驶证；否则，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。



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达到12分，还要重新进行驾驶技能考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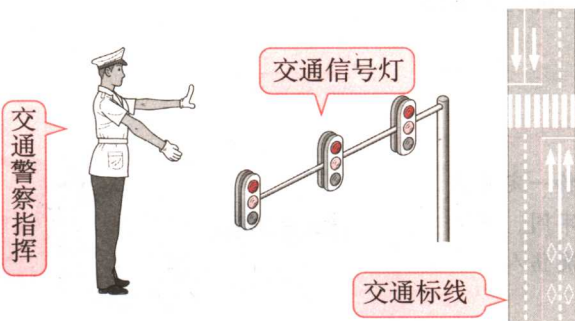
●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。6年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，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；在10年有效期内，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，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在10年有效期内，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，换用长期有效的驾驶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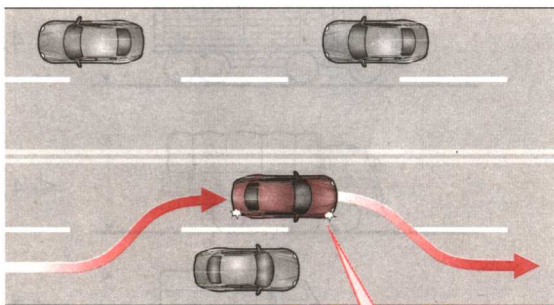
2 道路通行条件

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。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（详见本章后述内容“三、交通信号及标志”）。



3 道路通行规定

1 行车路线：在道路一侧有两条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，左侧的车道为让给左转弯的汽车或超车的汽车通行，一般汽车应在右侧车道上行驶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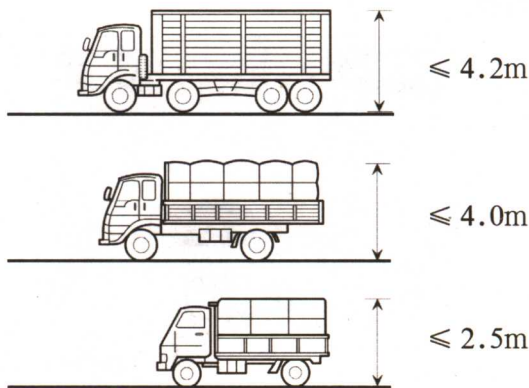
2 车辆装载：

●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。装载长度、宽度不得超出车厢。货运机动车不准载客。装载须均衡平稳，捆扎牢固。装载容易散落、飞扬、流漏的物品时，须封盖严密，不得遗洒、飘散载运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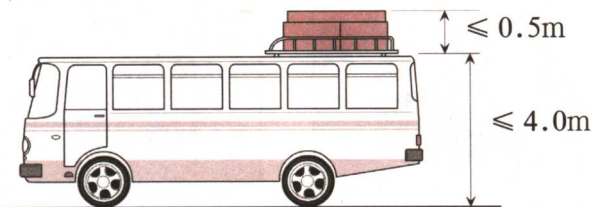
货物一定要捆扎牢固，否则可能伤人



●重型、中型载货汽车、半挂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.0m，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.2m。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.5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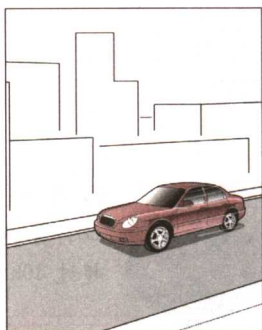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，不得载货。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，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.5m，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.0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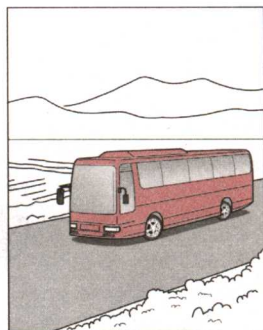


3 行驶速度：

●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对未设限速标志的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，机动车的最高车速：城市道路为30km/h；公路为40km/h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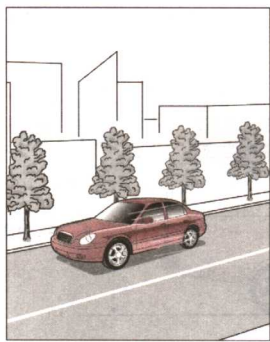
城市道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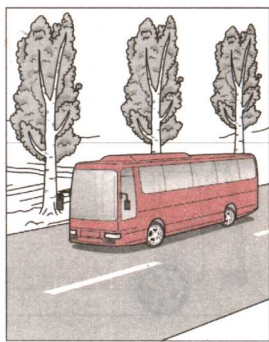
公路



●对未设限速标志的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，机动车的最高车速：城市道路为 50km/h；公路为 70km/h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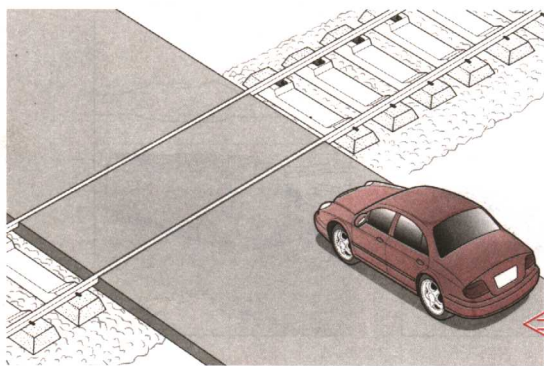


城市道路



公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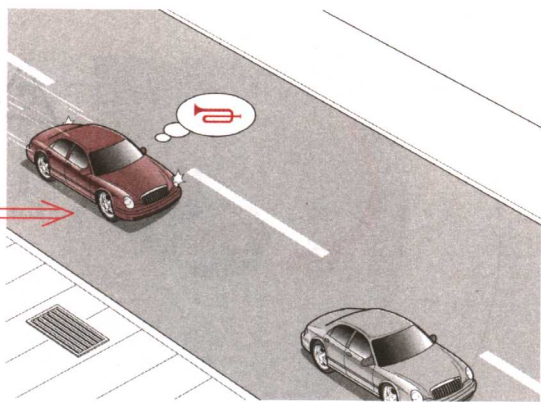
●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、通过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掉头、转弯、下陡坡；遇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，能见度在 50m 以内等情形之一时，最高车速不准超过 30km/h。



通过铁路道口，车速不能超过 30km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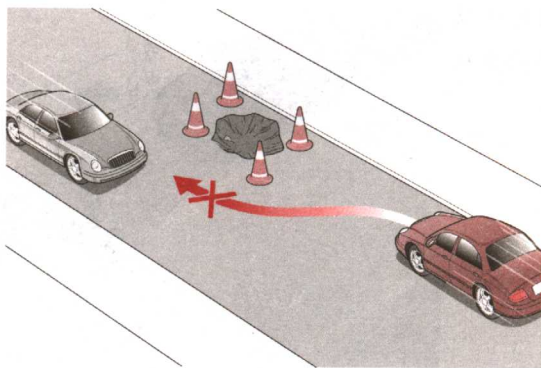
4 超车:超车前,须开左转向灯、鸣喇叭(禁止鸣喇叭的区域、路段除外,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),确认安全后,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车,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,开右转向灯,驶回原车道。

超车前,打开左
转向灯、必要时
鸣喇叭



5 会车:在有障碍的路段,无障碍的一方先行;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,有障碍的一方先行。在狭窄的坡路,上坡的一方先行;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,下坡的一方先行。在狭窄的山路,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。

优先通行



让行